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田冠于即嘉韻機電工程行

相 對 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74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2,740,000元為擔保後，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、113年度存字第69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2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
02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
03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